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浙版传媒
ZHEJIANG PUBLISHING MEDIA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14:30

会议地点：杭州市环城北路 177 号浙版传媒公司大楼十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会议通知人员。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四、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并延期的提案；
 - 2.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高薪酬方案的提案；
 - 3.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 4.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提案；
- 七、现场投票表决；
-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九、宣布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6 年 10 月 9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理人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共审议 4 项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有效。

4.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请股东认真审议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在会议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5.投票结束后，由计票人、监票人统计有效表决票。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会议要求和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件资料，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按时进入指定会场。

2.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统计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建议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随意走动和喧哗，不无故退场，听从会议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会议秩序和安全。

4.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内部投资金额并延期的提案

各位股东：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零售门店系统服务能力提升及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慧书城项目”）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调整、变更智慧书城项目的内部投资金额，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智慧书城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59,955.7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为 44,873.41 万元，包含“门店升级改造”“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三个子项目，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 19,210.63 万元，“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 19,078.79 万元，“智慧书城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 1,583.99 万元。公司拟对该募投项目各项目内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结构调整：“门店升级改造”项目调减募集资金 1,186.13 万元，“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调增募集资金 1,852.12 万元，“智慧书城服务平台建设”项目调增募集资金 918.00 万元，项目基本预备费调减 1,583.99 万元。完成上述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后，“门店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减至 18,024.50 万元；“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增至 20,930.91 万元；“智慧书城服务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调增至 5,918.00 万元。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智慧书城项目内部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变更，将博库书城文二店新增纳入智慧书城项目——“城市文化综合体建设”子项目实施范围，使用该子项目结余的 2,500 万元募集资金实施门店升级改造，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调整、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金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高薪酬方案的提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建立与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高质量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现依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目标拟定公司 2026 年度董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人员及期限

适用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

1.非独立董事

股东单位委派且担任省管干部领导职务的，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依据《浙江省省属文化集团负责人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执行，在股东单位或公司取酬。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履职情况，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在公司取酬；股东单位委派但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不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职工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其所担任的职务及履职情况，主要依据任职单位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执行，在任职单位取酬。

2.独立董事

公司聘请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0 万元/年（含税）。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发放薪酬。

三、薪酬止付追索

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议案四：

关于修订《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的提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对《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